

证券代码：831501

证券简称：远方动力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5 号楼 9 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达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33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已经编制完成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成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成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5,012.16 元，为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且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北京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33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学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桑志勇、张文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

集人资格、提案审议情况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学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